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或"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 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958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丰倍生物",扩位简称为"丰倍生 物",股票代码为"60333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划"); "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 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 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 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 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4.49元/股,发行数量为3,590.0000万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18.0000万股,占本次 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 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 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08.329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37%,初始战略配 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9.6703万股回拨至网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 数量为2,032.87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数量的63.89%;网上发行数量为1,148.8000万股,占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11%。

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 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为8,814.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 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 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72.7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0.1703万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3.89%,其中 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83.8628万股,网 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6.3075万股;网上最 终发行数量为2,421.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发行总量的76.1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 签率为0.0239123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0 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 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

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 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富通丰倍资管计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 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5年10月22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于2025年10月 3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 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张家港产业 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 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 或其下属企业	408,329	1.14%	9,999,977.21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 愿的大型保险公 司或其下属企 业、国家级大型 投资基金或其下 属企业	1,633,319	4.55%	39,999,982.31	12
3	海富通丰倍 生物员工参 与主板战略 配售集合 产管理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员工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2,041,649	5.69%	49,999,984.01	12
合计			4,083,297	11.37%	99,999,943.53	_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4,089,076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89,941,471.24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5,924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083,878.76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601,703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6,165,706.47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760.1703 万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6.3075万股, 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约占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4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5, 924股,包销金额为3,083,878.7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0%,包销股份数 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5%。

2025年10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 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 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 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 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8,475.325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600.0000万元,承销费用5, 205.9783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 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 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00.9434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 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

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677.6792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 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 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1.132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9.5923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 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 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 为0.025%。)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诵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 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 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958号文同意注 册。《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 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 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 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 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 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本 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59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24.49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 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为"海富通丰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实际获配数量为2,041 649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6.69%,获配金额为49,999,984.0 元,海富通丰倍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 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7元/股(按照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0元/股(按照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照2024年经审计的扣I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但 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5倍(按本次每股发		(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83元/股(按照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40元/股(按照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 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 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7,919.1000万元	87,919.1000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为8,475.3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为6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5,205.98万存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2.审资费用:1,400.94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关资源等因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4种费用:677.68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关资源等因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付。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1.13万元。5,发行手续他费用:595.9万元。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等于招股渝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人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发行人和保荐	7 * (3 - P(3) · 3 /				
发行人	77771 101-10411 10404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512-5832993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032666			

友行人: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里安德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干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项以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补充协议》(为于小市及通公 《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补充协议》(制定协议案)、同意本公 司与广发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展办理具体事宜。关联董事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 生、刘晖女士、王军辉先生、胡镕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凯龙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 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中國中公中)(17年(八大歌大》句。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补充协议,依据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及满足综合金融业务协同发展需要,双方将在2024 年协议基础上第一次的证明的对于产业的目钟的成品的定约主题就是第一次表面要求从为对证。2024年协议基础上新增为丰富整印底条款、调整协定产龄和率并调整交易额度上限。 补充协议约定,在2024年协议有效期间,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等发生调整,及广发银行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 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广发银行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过允许范围,广发银行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存款利率调整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自利率调整生效当日起,协议项下签约账户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

补充协议生效后,协定存款利率由原按昭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0.10个百分 点调整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0.7个百分点执行,后续触发"利率调整兜底

在2024年协议期内,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开立的2024年协议项下所有协定存款签约账户日终余额 合计限额由人民币60亿元则增至人民币10亿元。 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未约定事 项,按2024年协议约定执行。

三、报备文件 (一)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补充协议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证券代码:6016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年10月3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 良,执行董事利明光、刘晖、阮琦、非执行董事王军辉、胡锦、牛凯龙,独立董事林志权、陈洁、卢锋现场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霍海涛以规频方式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胡客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牛凯龙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帝祖》中代中人民《於祖廷·古道》中司代之时,以及成二时,以及《北日》 公司帝祖》即任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蔡希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5 年度绩效目标责任节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巳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原副总裁白凯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讨该项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刘晖、王军辉、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 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投资一远致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议案》

盘红重争《月玄区二甲长四夏龙岭以水亭、 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王军辉、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与国寿学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刘 晖、王军辉、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寿投资-远致基金股权投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込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风险事项: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股权投资计划的延期风险、退出风险、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的风险,管理人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寿实业")拟分别以人民币 20亿元及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设立的国寿投资-远致基金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并拟分别与国寿投资就此订立受托合同。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保险资金投资收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投资-远致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及订立受托合同。关联董事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王军辉先生、胡锦女士、胡容先生、牛凯龙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生效尚需提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 交别的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 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二、关联关系介绍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 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寿投资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国寿实业为国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国寿投资、国寿实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国寿投资(前身公司于1994年完成工商注册)于2007年1月重组设立,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7层(141703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911100001020321266,法定代表人为张凤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亿元。2021年,国寿投资获得原中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颁发的《保险资产管 理公司法人许可证》,主营业务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 资,投资领域涵盖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特殊机会投资、普惠金融等。截至2024年12 月31日,国寿投资管理资产规模超人民币5,800亿元。国寿投资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投资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74.9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5.72亿 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33(乙元·净和润为人民币15.49(乙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寿投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75.5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8.24亿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 币18.62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20亿元。

2. 国寿实业基本情况 全国不关证金平间的 国寿实业为成立于1995年11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 淀区知春路128号1号楼泛亚大厦14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00264784,法定代表人为 宋海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企业管理及咨询。

国寿实业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实业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2.5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75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9亿元,产新用为人民币0.72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寿实业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2.83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20亿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71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45亿元。

1.1于中间8月八尺日10.41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股权投资计划由国寿投资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亿元,存续期6年,延长期2年。除 用于支付股权投资计划的相关费用外,股权投资计划的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半导体、数字能源、智能电动车等相关领域。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订约方 委托人:本公司 受托人:国寿投资 (二)股权投资计划的设立

股权投资计划由国寿投资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亿元,其中,本公司将认缴出资人民

币20.00亿元。本公司的出资额由本公司根据其资产配置需求而定,并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除用于支付股权投资计划的相关费用外,股权投资计划的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半导体、数字能源、智能电动车等相关领域。

股权投资计划的期限为六年,并可在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延长两年。同时,国寿投资有 权根据股权投资计划的退出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股权投资计划的期限直至退出

国寿投资基于其对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管理服务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及浮动 管理费。年度固定管理费为本公司出资额的0.2%,仅于合伙企业的期限内收取。若投资股权投资计

国建筑。 千度面是自建筑79年公山山以南明902-76,从) 百亿里亚的列州(1910年)。 石度页级农民页目划的介部设备率超过 860年0 「盤佳,则适宜管理费外,国寿投资还将在股权投资计划退出时就超过 8%部分的收益收取 10%作为浮动管理费。 上述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管理费的安排属于本公司与国寿投资之间的另类投资协议下的持续 大股交易范围,并包含在天皇发投资协议下的相关年度上限以内。详简清参见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3— 021)及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

国寿投资应在股权投资计划收到合伙企业向其分配的收益并扣除股权投资计划的税费及费用 后,向本公司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投资计划份额支付该等收益。 合伙企业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益,应在全体合伙人(包括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股权投资计划)

之间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各自收回其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每年7%的收益率计算的

3.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分配额达到全体合伙人按照上文第2项获得的收益和普

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获得的收益总额的20%; 4.如有余额,则8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保险资金投资收

本公司将通过股权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半导体、数字能源、智能电动车等相关领域; (一)半导体行业是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技术密集、带动性强。投资于半导体行业契合本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科技自强的战略,亦有助于本公司把握国产替代机遇,布局硬科技赛道中技术领先、具备高成长潜力的目标。本次投资预期能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长期回报,并优化保险资金在战 30元、朱暦市団以入6日プリウロが、半人八支の東郊市ビグキ公司市未良女市リス列田市は、アルルに米巡り並生政 略性等所学の史中的配置: (二)数字能源技术能显著提升能效、降低碳排放。投资于数字能源领域有助于本公司践行绿色

投资理念,服务"双碳"目标,深化绿色金融布局; (二)智能电动车具备等排放,高度智能化优势。投资于智能电动车产业能够支持整车智能技术 创新,是本公司把握汽车产业变革、支持高端制造的重要举措,亦有利于本公司布局绿色智能交通,捕 捉产业升级机遇,拓宽保险资金在科技制造领域的投资渠道。

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股权投资计划的延期风险、退出风险、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管理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如下:本公司、北京首景投资有限公司及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方均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天津创贴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2.37亿元,其中, 本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2.37亿元,其中, 本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8.25 。 详有请参见本公司 2025年2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 号:临2025-007)。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